附件1：

全国指定43所高校或QS/US世界排名前100名院校

一、全国指定43所高校名单

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四川大学、重庆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兰州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东北财经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西南政法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。

二、公告中要求的QS/US世界排名前100名院校，以官方最新一次排名顺序为准。